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5〕2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州市博泰锐玻璃厂年产蒙砂玻璃6000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化州市博泰锐玻璃厂:

你厂报批的《化州市博泰锐玻璃厂年产蒙砂玻璃6000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化州市博泰锐玻璃厂年产蒙砂玻璃6000片建设项目位于茂名市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大坡塘南侧陈丹屋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40分5.930秒，北纬21度39分40.059秒。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，占地面积2288.0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00平米。主要包含生产车间、原料仓库、化学品库房、危废暂存间等。项目通过弱酸清洗、蒙砂、清洗、碱洗等工艺生产蒙砂玻璃，建成后年产蒙砂玻璃6000片。项目总投资15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6.7%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化州市博泰锐玻璃厂年产蒙砂玻璃6000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5〕26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

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5 年 2 月 19 日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厂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执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弱酸配制过程产生的硫酸雾、蒙砂液配制和蒙砂过程产生的盐酸雾、氟化物经车间收集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后，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。通过在污水处理设施加盖预制板密封，并定期添加抑臭剂，加强自然通风扩散，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。

有组织硫酸雾、氯化氢和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限值；硫酸雾、氯化氢和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“酸碱中和池+混凝絮凝反应沉淀”处理后，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与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同庆镇茂名监狱（二期）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，排入同庆镇茂名监狱（二期）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。碱液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。

对设备采取防振、减振、消声或隔声措施。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，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。总图布置尽量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远离厂界和敏感点，通过距离衰减降噪。合理安排生产时间。厂界执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类，重点防渗区为污水处理设施、危废暂存室、污水管网、化学品库房；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；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；通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，降低污染物的跑、冒、滴、漏程度等措施进行源头控制；根据不同防渗区的要求，采取对应要求的防渗措施，制定地下水、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并进行定期监测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暂存于25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；废包装材料由专业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置；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，并根据物理化学性质，使用相应的防漏、防渗、防腐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；设置1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；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及保养，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，安排专人巡视和日常监测，发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直至维修恢复正常；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配备应急物资，加强职工的风险防范培训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厂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你厂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及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生态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2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5 年 2 月 24 日印发